

# 2023年机械加工合同 机械委托加工合同(大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机械加工合同篇一

甲方：\*公司 乙方：\*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利益共享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委托受托加工业务的总体原则性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的所有委托加工业务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二、产品成份

同双方确认的样品，同产品标准

### 三、原料 四、包装

产品内外包装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并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保管。

### 五、价格

a)产品价格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价格表执行。

b) 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于调整价格生效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六、质量

a)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工艺基准，符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

b)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工艺和要求进行生产。

c)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疫、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报告至少应每半年更新一次。

## 七、订货

a) 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提供下月的产品预估生产量，以便乙方备货组织生产。

b) 甲方最迟应在产品到货期前半个月向乙方下订单订货。

c) 甲方须在订单中直接表明所订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项目。

## 八、运输

乙方负责安排冷藏运输车辆运送产品，运费由乙方承担。

## 九、产品验收

a) 产品由甲方在收货地点验收，方式为抽检。标准依据双方确认的样品和国家标准。

b)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5天内对产品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乙方除质量问题外将不接受退换货。

c) 保质期：货到甲方收货地点的时间应为：从产品生产日期起60天内，因甲方原因要求推迟交货的情况除外。

d) 产品送到甲方仓库后，因运输、贮存、搬运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e)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包装正常破损率为2%，在此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包材以便甲方更换破损包装。

## 十、货款结算

a) 结算方式：双方视情况选择以下方式

现金：款到发货

易货：甲方按委托加工订单货值向乙方提供等值货物，易货的品种、价格和数量由双方在下订单前书面确认。

b) 甲乙双方就易货的货物互开增值税发票，甲方增值税税率为13%，乙方增值税税率为17%。

##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a) 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和包装为甲方专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仿冒或销售给其他客户。

b) 双方同意合作的所有相关信息，如：技术、工艺、配方、营销、价格等由双方严格保密。

c)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d)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 十二、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 a)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未达到产品品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 b)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时交货造成甲方销售困难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c)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事故或食品安全问题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d)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产品或包材销售、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甲方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安排生产影响按时交货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 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私自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日期结算，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承担滞纳金。

##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以至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

明不可抗力的存在，方可允许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 十四、 协议的变更与续签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未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应继续执行。
3.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到期日前30天共同协商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 十四、 其它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申述方所在地区法院解决。
3.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司 乙方：\*公司（签章）（签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机械加工合同篇二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重庆市百业兴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贴牌生产食品系列事宜，在双方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委托生产合同书，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合同书。

### 一、双方承诺：

- 1、甲方系独立的法人单位，并具单位营业执照证书等合法手续。
- 2、乙方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合法资质，证书手续齐全真实，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
- 3、产品质量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本质量为标准。乙方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规，不得添加任何违禁添加剂，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若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成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如涨袋、漏气或变质等情况，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出现滞销情况，乙方不予退货，由甲方自行处理。
- 4、甲方全面销售，乙方不得销售该产品。

## 二、委托生产品项、名称、规格及价格

1、乙方为生产单位：按照甲方需求，给甲方生产合格( )系列产品。

2、甲方为委托单位，其商标( )为甲方所有。

## 四、结算方式

2、甲方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经核实乙方再进行生产

## 五、交货日期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十天内货到甲方仓库(因前期生产未调整过来有可能会出延誤)，如果超过十天，从第十一天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天灾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况除外)。

## 六、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

联系人：

## 七、交货数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品种、数量组织生产，数量控制在订单数的正负10%内，订单以传真内容为准。如未按订单生产，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条件过于苛刻，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并进行协商解决)。

##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事宜

甲方： 乙 方：重庆市百业兴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 机械加工合同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皮带、钱包等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1/2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

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 5 %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 5 %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xx 年 1 月 31 日至 20xx 年 1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  
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机械加工合同篇四

地址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传真

委托加工合同

甲乙双方为建立策略性的业务关系，本着平等自愿扬互惠互  
利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子机(oem)  
项目达成本合同。

1、物料控制与损耗

1.1

1.2

供。

1.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来料检验标准对来料检验，如来料有任何不符合检验标准的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相应处理。乙方应在对物料质量进行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1.4 乙方的收扬发扬退料单上，应注明产品的型号 / 批次；如有工程变更或替代料，乙方应向甲方索取有关的工程变更或替代料的确认书附在相关单据后面，否则甲方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费用。

1.5.1 针对 smt 生产物料损耗的标准如下 (试产时物料损耗由甲方承担)：

1.5.2 装配扬包装生产物料损耗的标准如下 (试产时物料损耗由甲方承担)：

a. 电子元器件，包括主板扬键盘板扬 lcd 扬摄像头，生产损耗：三 0；

c. 其它物料如外壳扬螺丝扬泡棉扬背胶等，生产损耗：三 1%；

1.5.3 生产中有损耗品 a 扬 b 类乙方应将实物归还甲方，双方同意就物料损耗进行每月核对。

1.6 由于乙方加工控制不良而造成的材料损耗超出 1.5 条规定的标准部份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书料，费用从加工费中扣除。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采购物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所需的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领用。乙方收到材料确认后，乙方指定的收料负责人在材料清单上甲方应按完整的最小物料包装量向乙方供应物料。如有散装物料时，应预先得到乙方的确认后方可提签字后给

甲方。

1.7 乙方负责承担由其自身原因导致成品物料或设备的遗失或损坏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与甲方每月底进行一次盘点，双方必须对盘点数量进行确认签名。

## 2、费用

1.1加工费按订单加工时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费用退还给乙方。

乙方货款的同时支付铜网费用。

4.4测试工装夹具由甲方负责提供。如需由乙方代制作，乙方收取制作费用(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甲方支付乙方货款的同时支付测试工装夹具费用。

## 3、订单控制与交货期

准扬履行期限扬验收标准和方法扬交货期等，乙方在甲方下达订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未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复方式提出异议，则视同认可，订单在两个工作日后即行生效。

满足，并在收到订单变更书面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保量地按甲方的订单为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可以提前交货但不应迟于交货期交货。乙方提前交货的，需提前征得甲方的认可。

4.若特殊情况下乙方不得不延期交货，则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立即协商新的交货期。

5. 交货方式:甲方到乙方生产厂家提货。

4、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质量要求按技术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如由乙方生产工艺导致其加工的产品不能满足甲方设定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须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设计原因需返工的整机,由双方技术人员判定后,协商解决,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返工费用由不合格品处理: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产品进行验收时,若判为不合格,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双方协商解决。第一时间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修理和返工重新检验等事宜。甲方检验发现的批量不合格产品,原则上是整批退回乙方处理;对于可就地筛选或返工的产品,经甲方2.3如果不良品产生的原因是因为甲方所提供的不良物料造成且不能修复的,则甲方将无条件接收不同意后,乙方可在甲方生产场所筛选或返工,由此产生的实际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良品并支付产品加工费。2.4如不良品产生的原因是因为乙方生产工艺造成且不能修复的,乙方将向甲方负责该产品的 bom成本损失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5如果不良品经双方共同确认不能修复且找不到不良原因的,则甲方将无条件接收不良品并支付产验收方式及标准:3.1甲方对乙方生产的批量产品进行检验验收。:乙方工厂仓库。品加工费。

163.3验收方式:采取批量抽验的方式。3.4验收人员:由甲方质量部门的检验人员担当。3.5验收对象和前提:乙方完成全部规定生产流程后经过生产线qc全检扬f qa抽检合格的批量产品。3.6允收水平:抽样标准采用 gb2828-2003[]通常情况采用正常检查扬一般检查水平1;3.7允收标准a ql:严重缺陷 0.65;重缺陷 1.0;轻缺陷 1.5;3.8乙方对于甲方验货代表的判定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向甲方负责该产品的质量主管工程师进行申诉,若对申诉后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由双方的质量经理共同进行最终协商解决。

183.9甲方检验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如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须免费提供合格品进行更换或维修。3.10甲方有权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定期或者不定期前往乙方工厂扬仓库对乙方的加工流程和操作环节进行检查，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0技术资料: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扬产品样品扬文件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使用甲方企业名称扬地址扬联系方式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履行本合同的合理范围内的使用权。但乙方有权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或降低成本扬提高产品档次而提出改进建议的权利。

## 5、 结算与付款

1.1结算方式:当月底乙方将对帐单传真给甲方确认，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确认盖章后回传给乙方。

2.付款方式:每月底双方进行对帐，次月 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

## 6、 违约责任

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可单方终止合同。

2.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7、 不可抗力

生的详细情况及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履行的理由，并应在三十天内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况部份或全部免除 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违约责任。因战争扬爆炸扬政府行为扬禁运扬罢工等无法抗拒的非自然灾害的事件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视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 8、信息保密与安全责任

8.1 本合同中所披露的任何信息，如在披露时有注明保密或专用字样，或就其性质而言，明显是保密的或专用的，则该信息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8.2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保密信息的接方应对其接 的该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为任何目的将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地泄漏给任何其它个人扬公司扬组织或实体，亦不得使用或复制该保密信息。接方只可将该保密信息披露给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有合理需要且对接 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接方雇员。

8.3 以下信息将不被视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都不负任何保密义务；

8.3.1 披露方披露前己为接 方所知晓的信息；

8.3.2 非因接方的行为或疏忽成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8.3.3 接方诚意地相信第三方有权披露的情形下向接 方披露该信息的；

8.3.4 在未使用任何来自披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8.4 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披露方的要求，接方应及时迅速地归还其所持有的所有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留下任何复制品扬摘要或注释。

8.5 乙方理解安全问题在双方的合作关系中有极端重要的地位；乙方将遵守甲方向其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的合理要求和指导。



## 9、纠纷解决方法

为长期持续合作，由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此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同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有同等法律效力。

11、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相关业务人员扬技术人员及经办人员的行为分别视为其所代表的公司的行为，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修改本合同及附件，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年月日：代表签字(盖章)签定日期：年月日乙方月

## 机械加工合同篇五

甲乙双方根据友好协商，制定零件加工协议事项如下：

一：机床加工工时计算方式；

二、图纸及技术资料的题供：

1)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零件加工；

2) . 乙方所需零件加工图纸资料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

三、技术要求以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要求制造, 保证零件符合要求的制件;

2) 、乙方必须按照制作要求进行加工

四、制造工期:

1) 、根据双方协商, 定义加工完成工期

五、交货地点: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送货到厂;

六、零件加工制作费用的支付:

1) 零件合格后, 开票当月结款;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机械加工合同篇六

甲:

乙:

## 第一条 总则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二、甲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生产，乙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

## 第二条 本协议应用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订货单(见第三条)。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加工订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三条 委托加工订单

一、在每次生产前，甲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委托加工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 第四条 项目约定

一、甲委托乙加工生产之产品为出口液压件等系列产品，乙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和甲提供的图纸要求进行加工。

二、甲负责制定所生产产品的图纸文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等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对乙技术人员作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甲委托乙加工的产品最终以甲的量具和其它检测设备经甲技术人员检测的数据为检验标准来确定乙所加工的产品是否合格。

四、乙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产品与乙的关联，保护甲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五、乙所加工生产甲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所有，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书面同意，乙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

六、乙加工所需要的车床、量具、刀具、夹具、检验设备等其他设备均有乙自己购置，如需甲代制作、代购，乙需按照甲合理提出的价格等金额的支付。甲目前提供的车床从11月1日起终止。乙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有甲提供，乙加工后的副产物（铁屑、铝屑等）由乙作为乙成本计入利润进行核算。

七、因产品检测程序复杂，若乙没有条件提供检测，可协商让甲提供设备和场地。乙只安排员工到甲提供的场地进行检测或进行培训、指导。

## 第五条 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一、乙所交付的加工好的产品，按甲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参见第四条之第三项）。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有权要求乙返修，到符合甲验收标准为止。

二、对于报废的产品数量每批、每种不同规格按报废率进行核算，超出的产品超出部分按甲规定的相应单价照价进行赔偿，未超出的无须赔偿。每批、每种不同规格的产品，数量小于或等于20xx件的，报废率为3‰，数量大于20xx件的，报废率为2‰其它特殊加工产品，报废率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三、若产品不良属于甲提供的材料造成，或是由于甲设计原因，或提供资料有误，则由甲支付返修费用，或由甲自行返修。来料不良以一对一兑换。

## 第六条 订货与供货

### 一、交货期：

乙收到甲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原材料后，乙应及时安排生产，确保按甲要求的交货日期进行交货。

二、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要求向甲供货。

三、乙对甲提供的原材料做外观、变形的检查，不作其它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通知甲，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四、乙应妥善保管甲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造成毁损、丢失的，应当支付相应损失。

##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按一下方式进行结算：

其它特殊产品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

签字确认。

二、付款方式：每月30号结算本月应付金额。每月10号发放前第三个月工资。

若出现延误，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 第八条 劳动保护

一，乙员工的各项事宜由乙安排。

二，乙在雇佣员工生产甲委托加工的产品时，不论是何原因造成的工商事故或其它纠纷均由乙负责，甲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 第十一条 仲裁原则

一、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 第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乙：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 机械加工合同篇七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